

家事聲請狀

聲請民事通常保護令

當事人欄

住居所資料要求保密者，填載於送達處所即可，並請將實際住居所資料填載於附件一，切記勿於本欄填載實際住居所資料。

聲請人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：

職業： 與被害人關係：

(同被害人) 送達處所： (請保密，詳附件一)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被害人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：

職業：

(同聲請人) 送達處所： (請保密，詳附件一)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相對人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：

職業： 與被害人關係：

戶籍地址： _____

居住地址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*是否請求法官隔離詢問： 否 是 (原因： _____)

*希望開庭地點： 本院 五里簡易庭 (請簡述原因： _____)

*是否請求本院遠距視訊： 否 是 (所在地法院： _____)

兩造關係

※請附戶籍謄本

婚姻中 (共同生活 分居) 共有子女(男)_____人_____歲；(女)_____人_____歲。

離婚 (共同生活 分居) 共有子女(男)_____人_____歲；(女)_____人_____歲。

現有或曾有下列關係：(同居關係 家長家屬 家屬間)

*請就有無子女、同居時間、同財共居等事實說明：

現有或曾有下列關係：

(直系血親 直系姻親 四親等內旁系血親 四親等內旁系姻親；稱謂：_____)

其他：_____；未同居親密關係 (1050204 生效)

聲請意旨

一、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或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：

聲請人

被害人（姓名及出生年月日：_____）

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（姓名及出生年月日：_____）

被害人其他家庭成員（姓名\出生年月日\與被害人關係：_____）

二、相對人不得對被害人；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；特定家庭成員為下列聯絡行為：

騷擾 接觸 跟蹤(持續性監視、跟蹤或掌控行蹤及活動)

通話 通信 其他非必要聯絡行為：_____。

三、相對人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或在保護令核發後____日內，遷出被害人；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；特定家庭成員之下列住居所：

_____，並將全部鑰匙交付被害人。（*請提供房屋權狀或租約影本）

相對人不得就上開不動產（包含建物及其座落土地）為任何處分行為；亦不得為下列有礙於被害人使用該不動產之行為：出租 出借 設定負擔 其他：_____

※提出土地所有權狀_____份 建物所有權狀_____份 租賃契約_____份為證

四、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場所至少_____公尺：

被害人；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；特定家庭成員住居所：

（地址：_____）

被害人；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；特定家庭成員學校：

（地址：_____）

被害人；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；特定家庭成員工作場所：

（地址：_____）

其他被害人；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；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場所：

（地址：_____）

五、下列物品之使用權歸被害人：

汽車（車號：_____）※請附行照影本

機車（車號：_____）※請附行照影本

其他物品：_____（例如：證件、電腦...等）※請附相關證明

相對人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，在_____之場所，將上開物品連同相關證件、鑰匙等交付被害人。

十、相對人應完成下列處遇計劃：

- 認知教育輔導 親職教育輔導 心理輔導 精神治療
戒癮治療（酒精 藥物濫用 毒品 其他：_____）
其他輔導、治療：_____

十一、相對人應負擔律師費新台幣 _____元整 ※請附相關費用收據

十二、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權之未成年子女相關資訊：

- 被害人戶籍 被害人學籍 被害人所得來源
未成年子女戶籍 未成年子女學籍 未成年子女所得來源

十三、其他保護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：

事實理由

一、本次暴力事實：

1 發生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上、下）午_____時_____分

2 發生地址：_____

3 發生原因經過：

二、相對人暴力史：

1 受暴時間：自 _____ 開始 至 _____

2 發生頻率/次數：

3 暴力內容：

4 被害人受害狀況：

暴力發生原因？

- 感情問題 個性不合 口角 慣常性虐待 酗酒 施用毒品禁藥或其他迷幻藥品 財務問題 兒女管教 親屬問題 不良嗜好 精神異常
出入不正常場所 其他

被害人遭受何種暴力？

- 身體傷害（普通傷害 重傷害 殺人未遂 殺人）性侵害 妨害自由
精神暴力（騷擾威脅恐嚇辱罵經濟控制毀損物品）；

請具體描述：_____

被害人遭受攻擊態樣？

- 使用槍枝 使用刀械 使用棍棒 徒手 其他使用物品：_____

被害人是否受傷？

- 否 是，受傷部位及傷勢：_____

※提出 驗傷單_____份 照片_____份為證

5 其他家庭成員受害狀況：

被害人之其他家庭成員是否遭受暴力？

- 否 是，姓名（年齡）：_____與被害人關係：_____

該家庭成員遭受何種暴力？

- 身體傷害 性侵害 妨害自由 精神暴力（騷擾威脅恐嚇辱罵經濟控制
毀損物品）；請具體描述：_____

遭受攻擊態樣？

- 使用槍枝 使用刀械 使用棍棒 徒手 其他使用物品：_____

該家庭成員是否受傷？

- 否 是，受傷部位及傷勢：_____

※提出 驗傷單_____份 照片_____份為證

三、其他事實補充：(※ 如認為有再受相對人施暴之急迫危險者，請於本欄說明)

四、其他

1 相對人以前是否曾對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實施暴力行為？

否

是 (共____次，上一次發生的時間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被害人：_____)

相對人以前是否曾因家庭暴力行為，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？

否

是 (共____次，案號：_____法院____年度家護字第_____號。(※請附裁定影本)

2 相對人以前是否曾以言詞、文字或其他方法恐嚇被害人不得報警或尋求協助？

否； 是

3 相對人以前是否曾經接受治療或輔導：

否

是， 認知教育輔導 心理輔導 親職教育輔導 精神治療

戒癮治療 (酒精 毒品 藥物濫用 其他_____)

其他_____？其治療或輔導機構為：_____成效如何？_____

請具體描述：_____

4 相對人目前是否需要治療？ 是，原因：_____

否，原因：_____

五、證據

(一) 證人姓名、與當事人關係、住居所及聯絡電話、出庭意願：

(二) 證物

戶籍謄本正本_____份

驗傷單 (正本/影本) _____張

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 _____份

附件一(高危機及住居所保密文件)

現場報告表 (正本/影本) _____份

調查筆錄_____份

照片_____張 錄音錄影/光碟_____份、譯逐字稿_____份

自述狀 其他 _____

此致

台灣 花蓮 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
聲請人： (簽章)

撰狀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